

清高审批环〔2024〕16号

关于《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t釉料、432t锡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t釉料、432t锡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先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是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目前现有项目中已批复并保留的产品包括150t/a硒化锌、60t/a锗单晶、80t/a区熔锗、17.5t/a碳化硅、20t/a硫化锌、50t/a三氯化砷、100t/a碲锌镉靶材。

本项目为扩建，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其中釉料生产线拟设置在高纯材料车间 B 二楼北侧空置区域，锡膏生产线拟设置在研发中心二楼东侧空置区域，建成后预计年产釉料 200 吨、锡膏 432 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生产线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釉料生产线熔融、细磨、混合、气流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的金属熔化炉的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釉料生产线分散 1、辊轧、分散 2、检测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各工序产生的锰及其化合物，以及锡膏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高纯材料车间B中熔融车间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的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的最高允许浓度；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釉料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水淬冷却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处理达标后经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排放口(DW001)外排至龙塘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排放口(DW001)外排至龙塘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先导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先导厂区全厂只设置一个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其外排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按相关批复控制要求执

行。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10t/a$ ，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新增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铬及其化合物 $\leq 0.000071t/a$ ，其总量来源在市下达我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t 釉料、432t 锡膏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54号）的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3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